

基础设施法律热点问题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各地新规盘点

2014年9月份以来,国内部分省市相继出台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关的政策,并在各自辖区范围内先后推出大批PPP试点项目。一时间,此轮由国务院倡导、财政部与国家发改委牵头推动的PPP浪潮呈现出迅速升温的态势。之前尚持观望态度的一些地方政府、投资人及金融机构也开始转变思路,跃跃欲试。但从实务操作的角度来看,相关各方对PPP模式的理解及诉求均存差异,对于PPP模式在不同地域、行业及项目层面如何落地更是众说纷纭。有鉴于前建设部2004年126号令颁布之后,国内各省市以之为基本模板广泛制定并推出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即以此为依据在全国范围以内得以大规模推广与实践的经验,我们认为,在对与PPP相关的部委规章保持充分关注的同时,也应当对紧密跟进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予以密切跟踪和研究。为各地PPP项目的发起、实施和顺利落地之目的,这是必须要做的功课。

一、 新规一览

根据目前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统计,截至2014年底,国内各省市已经正式出台的PPP新规(下称“地方PPP新规”)如下:

1、福建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年9月6日发布。

2、河南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2014年11月27日发布。

3、江西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2014年11月27日发布。

4、山东省:《关于做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PPP试点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2014年12月3日。

5、河北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2014年12月17日发布。

6、湖南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湖南省财政厅2014年12月19日发布。

7、四川省:《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2014年12月22日发布。

8、安徽省:《安徽省城市基础设施领域PPP操作指南》,安徽省住建厅,2014年9月发布;《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意见》,安徽省财政厅2014年12月发布。

9、江苏省:《江苏省关于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2014年12月发布。

10、浙江省:《关于切实做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12月发布。

11、昆明市:《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

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发布。

12、青岛市：《青岛市发改委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的实施方案》，青岛市发改委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除上述省市之外，很多尚未正式出台 PPP 相关政策文件的地区，如重庆、贵州、吉林、山西、陕西、黑龙江等地也已经推出了 PPP 试点或向社会资本开放的各类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于热情高涨的财政系统，各地发改部门对于 PPP 模式的推广工作显得比较“冷静”，在具体规则制定方面也没有太多举措。以上 12 条地方新规当中，仅有江西省和青岛市两地的规定是由当地发改部门牵头制定的。

二、 主要看点

可能是受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的正面影响，或仅仅是出于上行下效的惯性，前述地方 PPP 新规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基本理念和原则的认识还是比较统一的，即以政企合作、风险共担及合理回报为基础，在评估阶段强调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物有所值，实施阶段则注重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契约精神。虽然它们的行文格式互不相同，但实际内容却颇有重叠之处，多是对相关部委文件（特别是财政部文件）要点的完整复述或有限发挥。具体而言，只要抓住以下几个主要看点，这些地方 PPP 新规的主要内容基本可以一览无余。

1、 发布单位

地方 PPP 新规当中有 5 个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另有 5 个由省财政厅（或与住建厅联合）发布，还有 2 个由市政府或市发改委发布。除了从互联网上尚不能获得其完整内容的几个地方（江西、浙江、安徽、昆明）文件之外，几个由省级人民政府（福建、河南、河北）发布的 PPP 新规，均明确提及特许经营和/或特许经营协议，而其它文件则对此采取回避态度。这个差异虽然并不明显，初看起来似乎也不是那么要紧，但其实不然，并将直接关系到各地 PPP 项目今后的具体实施与落地。下文将就此做进一步的阐述与分析。

2、 政策依据

凡是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 PPP 新规（如河南、河北、福建，下称“省政府文件”），其政策依据均

包括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的精神，或同时援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下称“国发 43 号文”）。而凡是由省财政厅发布的规定（如江苏、湖南、四川，下称“财政厅文件”），则主要以国发 43 号文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财金 76 号文”）为依据，也有同时援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下称“财金 113 号文”）的文件（如四川）。

无一例外的是，地方 PPP 新规均未提及《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下称“国发 6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下称“发改 2724 号文”）。结合各地新规对 PPP 项目运作流程及组织等内容的规定来看，其目的似乎在于为 PPP 项目的发起、审批及实施开辟路径，使之有别于传统项目审批的模式进行试点和推广。如果确实如此，则仍然面临一个与现有项目审批制度相抵触的问题，实际效果如何，仍有待观察。

3、 项目发起和准备

在项目发起和准备环节，地方 PPP 新规都明确要求建立项目库或项目储备库，并规定必须进行项目的前期论证或评估论证，不同之处在于项目库的设立主体，以及项目评估论证方式。省政府文件下的项目库设立主体为各级政府，而财政厅文件则为省财政厅或 PPP 中心（江苏）。财政厅文件均强调适用“物有所值”评价方法，并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省政府文件则没有规定特定的评价方法，而是强调要对项目“资本结构、运行成本及可获得的利润进行综合分析”。

在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方面，省政府文件（福建、河北）规定由授权组织实施单位制定 PPP 实施方案，并拟定特许经营草案，经询发改、财政、建设、国土、环保、价格等部门意见后报同级政府批准；而财政厅文件对此则无特别细化的规定，仅提及实施方案应由同级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门（四川、江苏），且均未提及特许经营草案。

此外，四川、江苏两地的财政厅文件明确允许社会资本推荐或发起 PPP 项目，对财金 113 号文下

相关规定作出了正面响应。

考虑到以上省市此前均在市政公用行业或更广泛领域内颁布过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或条例，并仍然保持有效。对于今后实施的 PPP 项目，如果涉及特许经营或与之有关的安排（如下文述及的招标或采购），则不可避免地会面临一个 PPP 新规与特许经营法规之间相互兼容的问题，需要予以关注。

4、项目招标或采购

地方 PPP 新规基本上都将《政府采购法》作为 PPP 项目选择社会投资人时必须遵循的法规，仅有福建省的文件提到《招标投标法》。河南、福建、安徽等省只规定了“招标”一种方式，而湖南省则放宽至“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四川、江苏两省仅要求“公开、公平、规范”地进行 PPP 项目采购。

5、项目协议

在项目协议结构方面，各省体现出不同思路。福建、河北两省规定由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与 PPP 项目的其他参与方签订 PPP“项目合作协议”，设立 PPP 项目公司，并由该公司与政府或有权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同时，项目合作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四川、江苏等省规定由项目实施机构或各级政府（河南）与社会资本方签订“项目合同”，江苏省还进一步规定，在 PPP 项目公司设立之后，该公司应“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湖南、河南两地还提出要制定标准化的 PPP 项目合同文本。

6、项目实施与监管

在 PPP 项目的实施与监管层面，地方 PPP 新规均强调财政部门应从政府监管和履约等方面发挥作用，并为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或政策支持，同时做好债务风险管理工作。湖南、江苏两地还专门强调要重点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向 PPP 项目转型的风控工作。

为此，部分省份已经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比如河北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领导小组、河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运用工

作领导小组、湖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等，其办公地点都设在省财政部门。

7、优惠政策

河南、湖南、江苏等省 PPP 新规均直接参考财金 76 号文，提出“财政补贴要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从‘补建设’向‘补运营’逐步转变，探索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财政补贴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其他省份（河北、福建、四川）的文件尽管没有直接拷贝上述文字，但也不同程度体现了“补运营”的思路，并强调要给 PPP 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相比之下，四川省财政厅在 PPP 项目优惠政策方面给出的干货最多，与国发 43 号文、国发 60 号文及财金 76 号文的精神比较吻合，并对业界关注的 PPP 的 Public（政府）一端如何实质性参与 PPP 项目的问题提出了相对具体的初步答案，未来很有可能被国内其他省市所借鉴。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金[2014]85 号）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PPP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设立，用于前期费用补助、建设融资成本费用补助、运营补贴，并对 PPP 项目成效显著的市县实施奖补；
- (2) 引导投资基金。由财政资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并引导企业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专项用于 PPP 项目；
- (3) 贷款与担保。省级财政通过提供奖励和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担保机构参与 PPP 项目；
- (4) 债券。通过分配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为 PPP 项目提供支持；
- (5) 预算。将 PPP 项目中必要的政府付费和运用补贴纳入预算，并建立跨年度预算调整机制，实现财政“一次承诺、分期兑现、定期调整”的预算管理要求；
- (6) 税收优惠。根据具体行业不同，对 PPP 项目给予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的减免。

三、 详细内容

地方 PPP 新规的具体内容较为庞杂。为便于对照了解，我们将河南、河北、湖南、江苏、福建和四川等六个省份的 PPP 政策文件的内容作了一个摘要式总结，作为本文附表，谨供参考。

四、 小结

总的来看，地方 PPP 新规大都源于国发 43 号文和财金 76 号文，其关注的焦点也主要在于地方债务管理和预算制度改良，而对国发 60 号文大力倡导的投融资机制改革与创新的呼应明显不足（福建、四川、江西、青岛等地略好）。对于 PPP 项目的遴选、实施、监管和政策支持等事项，受益于过去近二十年的特许经营项目的实践经验，以及财政部与国家发改委近期发布的相关指导意见，地方 PPP 新规均体现出较为系统的思路，但对于不同行

业、不同类型的 PPP 项目的回报模式及退出机制则考虑欠周，或避而不谈。对一些已在大量项目实践当中暴露出来的重大问题（如法律冲突、融资方式、环境成本付费、转移支付等），大部分地方 PPP 新规（四川、青岛除外）也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或方案，甚至没有为之预留出必要的通道。

资本的本性在于逐利，政府则需要考虑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平衡。为了吸引社会资本更加广泛地参与各地 PPP 项目（特别是那些收益无法覆盖成本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确保项目质量，实现政府、社会资本和项目受众三方共赢的局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的改革显然已经不堪大任。作为此轮 PPP 模式推广的切入点之一，地方债务风险的化解和预防自然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如果将其作为 PPP 模式推广和实施的终极目标，并以之为中心进行相关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则恐有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之忧。

刘世坚	合伙人	电话：86 010 8519 1289	邮箱地址：liushj@junhe.com
黄山	顾问	电话：86 010 8519 2499	邮箱地址：huangsh@junhe.com
蔡咖娣	实习生	电话：86 010 8519 1322	邮箱地址：caikd@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附表：各地 PPP 项目运作详规摘要

	河北省	河南省	湖南省	江苏省	福建省	四川省
项目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项目：县级以上交通、能源、市政、环境污染治理与运营、信息、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和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领域新建项目； ● 已建项目：以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 ●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项目：以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职业教育、医疗和养老服务项目； ● 已建项目：转让、重组方式进行升级改造。 	<p>城市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保障性住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等, 优先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p>	<p>重点关注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 如城市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县级以上交通、能源、市政、水利、信息、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和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以特许经营方式实施 PPP 试点； ● 已建项目以转让、重组方式进行升级改造。 	<p>城市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流域治理、保障性安居工程、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节能减排、教育、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重点领域</p>
前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不同合作方式所对应的资本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河北省类似。此外, 必要时可 	<p>除传统的项目评估论证外, 还要积极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拟实施 PPP 的项目进行必要 	<p>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p>

	河北省	河南省	湖南省	江苏省	福建省	四川省
论证	<p>构、运行成本及可获得的利润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产出标准、关键绩效指标、支付方式、融资方案和所需要的收费价格、财政补贴等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论证阶段可邀请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及早进入项目磋商阶段。 	<p>委托专业机构提供咨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要对有意向参与项目合作的社会资本开放,促进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项目前期工作;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提前介入,为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服务。 	<p>鉴物有所值评价理念和方法。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估论证。</p>	<p>有所值和财政可承受力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省财政发布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库中选择合适的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进行项目评估,测算项目未来现金流和定价的基础数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p>性、可行性、经济性、合规性评估。重点关注定价机制、风险分担、产出质量、运营成本等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开展试点项目前期论证和制定实施方案等阶段,应对有意向参与项目合作的社会资本开放,广泛征集项目方案。 	<p>“物有所值”评价方法,对列入度备选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对不同采购方结构、运行成本及可获得的利润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增加供给、优化风险分担、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促进创新和竞争等方面</p>
实施方案	<p>授权组织实施单位制定 PPP 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基本情况和经济技术指标,确定合作伙伴选择条件和方式,测算项目投资总额和政府承诺,拟定特许经营草</p>	未涉及	未涉及	<p>项目实施方案应报同级政府批准,省级以上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应及时报送省财政 PPP 中心。</p>	<p>授权组织实施单位要根据前期论证情况,制定 PPP 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基本情况和经济技术指标,确定合作伙伴选择条件和方式,测算项目投资总额和政</p>	<p>对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将项目实施方案或相关资料报当地政府审批,并向财政部门提供。</p>

	河北省	河南省	湖南省	江苏省	福建省	四川省
	案。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				府承诺,拟定特许经营草案。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	
项目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依法选择项目合作伙伴。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开展招标,择优选择合作伙伴。	合理运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取 PPP 项目合作伙伴。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财金 113 号文,公开、公平、规范地进行 PPP 项目采购,不得以行政手段或非公开方式确定合作伙伴。	授权组织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招标。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对非公有资本不得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及财金 113 号文相关规定要求,公开、公平、规范地进行合作项目采购,不得以行政手段或非公开方式确定合作伙伴。
合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与 PPP 项目其他参与各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 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与 PPP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协议框架下签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政府或授权实施单位与项目合作伙伴订立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功能、绩效要求、付款方式、风险分担、收益调整、争议解决程序、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等事 	督促 PPP 项目参与各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确定各方在服务标准、价格管理、回报方式等方面的权责,合理分担风险,积极探索形成标准化 PPP 项目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实施机构应与社会资本方签署项目合同并公示。合同重点关注定价调价付款机制、项目功能和绩效要求、监督评价、违约处理等关键环节; ● 省级以上试点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与 PPP 项目其他参与各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 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与 PPP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协议框架下签订 	项目采购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应与社会资本方签署项目合同,并在省财政厅指定的媒体公告。

	河北省	河南省	湖南省	江苏省	福建省	四川省
	特许经营协议。	项； ● 省财政厅要制定标准化的项目合同文本。		目应将项目采购情况报告及主要合同文件报省财政 PPP 中心备案。	特许经营协议。 ● 项目合作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合同应报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备案。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场化经营，政府不对市场风险兜底； ● 确保项目质量； ● 建立调整机制； ● 加强风险管理； ● 开展绩效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债务风险管理，由省财政厅建立统一的项目名录管理制度和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依法严控政府或有债务 ● 建立严格的绩效评价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债务风险管理，重点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向 PPP 项目转型的风控工作； ●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推行第三方评审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履约管理 ● 项目违约处理 ● 项目中期评估 ● 项目移交 ● 完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 ● 健全项目债务风险管理，重点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向 PPP 项目转型的风控工作 ● 统筹安排项目监管 ●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市场经营 ● 确保项目质量 ● 建立调整机制 ● 给予政策扶持 ● 加强风险管理 ● 开展绩效评价 ● 部门共同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部门严格履约 ● 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 ● 每三至五年进行中期评估 ● 加强对项目产品、服务和价格的监管 ●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优惠	● 安排专项资金，部分用于示范项	● 给予前期费用补贴、资本补助等	● 从“补建设”向“补运营”逐步转变，	● 从“补建设”向“补运营”逐步转变，	● 符合政策的 PPP 项目公司享受总	● PPP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设立，用

	河北省	河南省	湖南省	江苏省	福建省	四川省
政策	<p>目的前期费用补贴，部分用于成立风险池，为 PPP 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部门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环评审批、节能评估审查等方面要对 PPP 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示范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p>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项目的融资、保险等金融产品； ● 从“补建设”向“补运营”逐步转变，探索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p>探索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财政将联合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先支持 PPP 试点项目融资； ● 对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以奖代补； ● 对“两供两治”*项目给予财政贴息奖补资金支持； ● 省财政支持 PPP 项目公司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资金，积极争取保 	<p>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财政补贴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确保政府履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省级 PPP 试点项目从开展宣传、搭建平台、引入投资方和国内外金融资金、融资支持增信、前期开发费用补贴等方面进行支持，并筛选合适项目报送财政部列入国家示范项目，积极争取国家 PPP 融资支持基金的扶持。 	<p>部经济的优惠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财政厅安排 5 亿元专项资金，成立风险池，为 PPP 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支持； ● 各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贷款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可用于融资； ● 支持 PPP 项目公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并享受该省扶持企业上市优惠政策； ● 支持 PPP 项目公司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资金，积极 	<p>于前期费用补贴、建设融资成本费用补助、运营补贴，并对 PPP 项目成效显著的市县实施奖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导投资基金。由财政资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并引导企业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专项用于 PPP 项目； ● 贷款与担保。省级财政通过提供奖励和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担保机构参与 PPP 项目； ● 地方政府债券。通过分配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为

	河北省	河南省	湖南省	江苏省	福建省	四川省
			险资金和全国社保基金等多渠道资金。		争取保险资金和全国社保基金等多渠道资金。	<p>PPP 项目提供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算保障。将 PPP 项目中必要的政府付费和运用补贴纳入预算，并建立跨年度预算调整机制，实现财政“一次承诺、分期兑现、定期调整”的预算管理要求； ● 税收优惠。根据具体行业不同，对 PPP 项目给予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的减免。

* “两供两治”指城市供水和供气、环境治理和城市污水、垃圾治理。